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2,356,380.26元，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450,301.36元，按照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4,954,015.30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95,401.53元，再减去2019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15,682,383.2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7,534,488.79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3,628,896.85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628,896.85元。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2021年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 2021 年经营计划，提出了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 2021 年经营计划，能够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